

質詢事項

甲、行政院答復部分

- (一) 行政院函送吳委員秉叡就針對財政部國有財產署追討中國青年救國團等單位占用國有房地，遲遲未有成果，似有怠忽職守之嫌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9 月 26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60459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4-1-69)

吳委員就針對財政部國有財產署追討中國青年救國團等單位占用國有房地，遲遲未有成果，似有怠忽職守之嫌等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財政部查復如下：

一、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以下簡稱國產署）對於志清大樓等被占用不動產處理情形：

- (一) 志清大樓房地屬國有持分範圍，係由中國青年救國團（以下簡稱救國團）及中央通訊社使用，中央通訊社使用範圍係依中央通訊社設置條例第 4 條之 1 規定提供使用；救國團使用範圍，屬無權占用，國產署北區分署（以下簡稱北區分署）已於 100 年間提起返還無權占有房屋及追償不當得利訴訟，案件刻繫屬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審理中。
- (二) 中華文化社會福利基金會占用國有不動產，北區分署已衡酌於可得負擔之訴訟費用範圍內，就部分標的於 101 年間提起排除占用訴訟。
- (三) 臺北市政府占用之環河南路一段土地，都市計畫使用分區為道路用地，依都市計畫法第 52 條規定，應由地方政府於興修公共設施時，依法辦理撥用。北區分署爰通知該府辦理撥用，後續倘獲其配合辦理並奉准撥用，該府應依撥用目的使用。撥用後仍為國有土地，如有收益應依國有財產法第 7 條規定解繳國庫。

二、為加強清理國有非公用被占用不動產，財政部已於 99 年 10 月 21 日核定「被占用國有非公用土地加強處理方案」（以下簡稱占用方案），督促國產署每年以處理占用總數 10% 為目標。國產署並於 101 年至 102 年訂定「被占用國有非公用不動產加強處理計畫」推動執行，自占用方案執行以來，已累計處理近 10 萬筆（錄）被占用土地，惟因陸續接管抵稅不動產、各機關移交無需公用土地及無人承認繼承遺產，被占用土地數量仍相當龐大。為提升處理效能，已研訂 103 年至 108 年「被占用國有非公用不動產加強清理計畫」，預計於計畫執行之 6 年期間處理 27 萬筆（錄）被占用土地及 776 棟（戶）被占用房屋，期加速排除占用，收回土地活化利用。

- (二) 行政院函送陳委員學聖就針對財政部預告修正的「免稅商店設置管理辦法」，管理貨品與服務民眾不同，海關疑似為了管理每人一條菸、一瓶酒，卻騷擾二千八百萬人次的旅客，要求財政部暫緩實施修正之免稅商店設置管理辦法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9 月 26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60402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4-1-12)

陳委員就針對財政部預告修正的「免稅商店設置管理辦法」，管理貨品與服務民眾不同，海關疑似為了管理每人一條菸、一瓶酒，卻騷擾二千八百萬人次的旅客，要求財政部暫緩實施修正之免稅商店設置管理辦法等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財政部查復如下：

- 一、近年來審計部及海關內控單位與公益團體多次督促海關應改進免稅商店管理作業，以電腦連線方式取代目前人工作業之方式，財政部也鑒於目前免稅商店業者向海關申報之資料帳表等是以紙本或以光碟提供，而財政部關港貿單一窗口已自本（102）年 8 月 19 日開始運作，且業者系統與海關系統連線以進行各項關務管理是國際趨勢，因此在關港貿單一窗口系統規劃建置「國際免稅商店系統」，並自 99 年起不斷與業者溝通協調，研擬修正免稅商店設置管理辦法，希望免稅商店有關保稅貨物之報關、登帳及核銷等作業，均能採與海關電腦連線方式辦理，以期達簡政便民目標。
- 二、免稅商店設置管理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於本年 7 月 31 日踐行預告後，貴院盧秀燕委員等召開之公聽會，媒體及業界等均提供意見及建議，財政部將參酌各界之意見，重新擬具修正條文草案辦理預告，修正方向如下：
 - (一)同意免稅商店之旅客購貨免簽名、免登錄航機班次及護照號碼。
 - (二)業者系統與海關系統連線，將現行以書面向海關申報有關貨物移動等相關資料之方式，改採電腦化申報，以簡化管理及節省人力。
 - (三)在不影響前端銷售點（Point of sale；POS）作業原則下，將免稅商店逐筆銷售資料加以封裝，以最適模式（Best Effort）觀念於網路及電腦主機設備能量有餘裕時即分批傳輸關港貿單一窗口系統。

(三) 行政院函送李委員桐豪就針對高級車車主可能利用身心障礙者名義減免使用牌照稅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9 月 26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60417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4-1-27)

李委員就針對高級車車主可能利用身心障礙者名義減免使用牌照稅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財政部查復如下：

- 一、使用牌照稅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8 款規定：「下列交通工具，免徵使用牌照稅……八、專供持有身心障礙手冊，並領有駕駛執照者使用之交通工具，每人以 1 輛為限。但因身心障礙情況，致無駕駛執照者，每戶以 1 輛為限。」其立法意旨係考量身心障礙者行之需求及倘無法駕駛交通工具者，有由共同生活之家屬負責接送之需要，爰規定每人或每戶有 1 輛交通工具可免徵使用牌照稅。
- 二、適用上開免稅規定之車輛造成稅源流失，影響地方財政，其公平性亦受質疑。為避免發生利用身心障礙者名義規避稅負情事，扭曲政府照顧弱勢之政策美意，上開免稅規定容有檢討必要，為集思廣益並凝聚共識，財政部業於 102 年 8 月 29 日邀集身心障礙團體、衛生福利部、交